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会〔2020〕8号

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代理记账公司检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代理记账公司监督服务的重要作用，提高行政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）等规定及《关于印发〈五华县财政局2020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》（华财监〔2020〕6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依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系统的结果，对我县3家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的单位

1、梅州市中合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五华奥园广场8栋商业楼207房。联系人：王志芳；联系电话：13715254965。

2、梅州市昱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

镇沿江中路102号。联系人：谢小燕；联系电话：18823020060。

3、梅州市创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五华奥园广场8栋商业楼2017房。联系人：刘键；联系电话：18825493036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1、宣传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，引导代理记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行为。

2、重点检查会计人员从业资格、从业人数、工商登记、代理委托合同和会计账簿等。

3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第一组：曾伟国（组长）、陈桂莲负责梅州市中合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；

第二组：温远辉（组长）、朱岸利负责梅州市昱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

第三组：徐建力（组长）、朱玉文负责梅州市创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

四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被检查单位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检查组人员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，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；

（三）检查组人员要依法行政检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

的要求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。行政执法主体应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公开，事中公示。

（四）检查组应于9月15号前将检查结果反馈到会计股汇总。



2020年8月26日

